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2014年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3.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专此确认。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延玲、汪雄飞、张霄雁

王延玲

张霄雁

汪雄飞

2014年7月29日